

附件：

【以案说纪】这些公车问题不能有

一、典型案例

1. **某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沈某因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等问题被问责。**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，沈某在已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情况下，先后多次要求司机驾驶公车接送其打网球、接送其在外省上大学的女儿往返学校与家中等。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，沈某利用单位公务加油卡未绑定公车的漏洞，借驾驶公车开展公务之机，多次使用公务加油卡为其2辆私车加油，累计花费5500元。2021年8月，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降级处分，违纪违法所得5500元予以追缴并返还该市委组织部；同时，给予其调整职务处理。

2. **临海市机关事务中心编外人员方畅因等问题被问责。**方畅具体负责公务用车油卡管理、车辆保险等工作。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，方畅利用办理油卡充值、分配等职务便利，私自购买加油充值卡累计104笔共169.9万元，并将其中168.9万元加油充值卡对外出售，所得皆用于其个人挥霍和家庭开支。除此以外，他还私自用公务油卡余额和卡内积分为私人车辆加油，消费合计9.2万余元。2020年10月，临海市纪委市监委分别给予相关责任

人员党纪政务处分。2020年11月，机关事务中心党组书记程某某、党组成员王某某被免去职务。2020年11月，临海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方畅有期徒刑4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

二、纪法条款

（一）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、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，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

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：

（一）贪污贿赂的；

(二)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；

(三) 纵容、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。

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、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，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，予以撤职。

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：

(一) 违反规定设定、发放薪酬或者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的；

(二) 违反规定，在公务接待、公务交通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、超范围的；

(三) 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。

(三) 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
第六条 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。

有关机关、单位在执纪执法、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，应当向党委（党组）报告，或者向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提出建议。

(四) 相关文件

1.《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中

办发〔2014〕40号)

2.《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》
(发改电〔2016〕757号)